

西十高铁蓝田站连接线工程考古发掘劳务
配合服务（阶段性）
合同书



甲方：蓝田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西安市雍科考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

西十高铁蓝田站连接线工程考古发掘劳务配合服务（阶段性）合同书

甲方：蓝田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西安市雍科考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为确保地下文化遗产安全，推动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规定，依据2026年4月政府采购完成的《西十高铁蓝田站连接线工程考古发掘劳务配合服务（阶段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西十高铁蓝田站连接线工程区域考古发掘劳务配合（阶段性）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法律法规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三届第四十五号令））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二届第八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并施行。

1.3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248号。

1.4 《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文物局文物保发（2006）42号。

1.5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5号。

1.6 《关于将建设项目中的文物勘探费用列入项目总投资的通知》陕计设计（2000）747号。

1.7 陕西省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通知》陕文物发（2014）147号。

二、工作内容及期限



2.1 工作内容：该项目考古发掘劳务服务工作目前共发现各类遗迹 523 处，包括墓葬 152 座、灰坑 357 处、灰沟 3 条、沟道 3 条、井 5 眼、窑址 3 座，均为古代文化遗存，乙方配合完成考古发掘土方劳务工作。

2.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如遇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或重大考古发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服务期限。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佰贰拾捌万伍仟玖佰壹拾陆元叁角壹分 (¥3285916.31)，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以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3.2 支付方式：

3.2.1 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壹佰叁拾壹万肆仟叁佰陆拾陆元伍角贰分 (¥1314366.52)。

3.2.2 待完成劳务工作的 80%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即人民币 壹佰叁拾壹万肆仟叁佰陆拾陆元伍角贰分 (¥1314366.52)。

3.2.3 完成全部考古发掘劳务配合工作后 14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即人民币 陆拾伍万柒仟壹佰捌拾叁元贰角柒分 (¥657183.27)。

3.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3.4 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乙方指定账户为：

开户名称：西安市雍科考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纺建路支行

账 号：6100 1793 7000 5250 2071

四、双方责任与义务

4.1 甲方

4.1.1 完成影响考古发掘的现场清障工作，并提供项目区域内地下设施（包括电缆、光缆、天然气管道及煤气管道等）的走向、深度、宽度及确切位置。

4.1.2 完成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补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负责协调与项目所在地各级政府及群众的关系，确保发掘工作不受外界干扰。

4.1.3 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向乙方按期足额支付合同费用。

4.1.4 在乙方未完成文物报告工作的区域内，未经允许，甲方不得擅自进行施工建设，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4.1.5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在文物发掘期间的用水用电问题，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1.6 甲方有义务做好考古发掘过程中的保密工作。

4.2 乙方

4.2.1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考古发掘土方服务工作，按照考古发掘技术单位领队、技术人员的要求，应遵守甲方的安全制度及其他相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4.2.2 乙方严格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进行土方清理配合工作，听从相关部门和甲方的统一安排，切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工期。

4.2.3 乙方根据考古发掘田野工作需求及时调整劳务人员，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并派出专人进行管理，对发掘中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部位进行支护、加固，做好现场安保和监控设施安装工作，确保施工过程中的文物及人员安全。

4.2.4 乙方应与文物技术发掘单位做好现场考古发掘过程中的文物安全管理和保障工作。

4.2.5 乙方根据国家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全权负责工程安全措施的实施，保障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一切意外风险责任。

4.2.6 乙方自备发掘区域内所需的防尘网及发掘工作中的机械配合、清表、土方外运等，以免影响工作进度。

4.2.7 乙方在实施文物发掘期间，应严格遵守县级文物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4.2.8 在发掘过程中，如有新的文物遗存（古墓葬、古遗址等）或重要考古发现，及时通知甲方，按照考古发掘技术单位要求进行妥善处理。

五、违约责任

5.1 如因甲方未能按时完成清障及征迁工作，未能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等原因，造成乙方工作延期，责任由甲方承担并顺延工期。

5.2 因乙方劳务人员及设备不足原因导致考古发掘土方劳务配合工作未按时完成，对甲方造成影响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及时加大人员及设备投入。

5.3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后，若乙方不能按期提供劳务服务导致工作无法继续推进的情况下，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全部预付款。

六、争议及解决方法

CS 扫描全能王

CS 扫描全能王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7.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7.2 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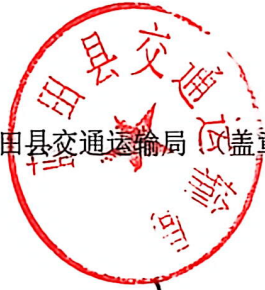
7.3 若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

八、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蓝田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西安市雅利考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0日

155

155